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權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分別將透過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及億龍投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於沈先生及章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沈先生、嘉辰投資、章女士及鑫辰投資持有合共[編纂]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沈先生及章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股東

沈先生、嘉辰投資、章女士、鑫辰投資、沈明暉先生及億龍投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人士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權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10%的權益。有關沈明暉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沈先生及章女士於以下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豁免業務」)中擁有權益：

<u>豁免業務</u>	<u>主要業務範圍</u>	<u>沈先生及章女士持有之股權</u>
佳申樂	業務買賣及地板產品的 轉售活動(附註：自成立起從未開展業務)	100% 由沈先生持有
佳辰機房設備	製造及銷售電腦室 設施及裝飾紙	84.77% 由沈先生持有及 15.23% 由章女士持有

沈先生於佳申樂擁有100%的股權。由於佳申樂自其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故董事認為佳申樂以往並未且將不會，或預期不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沈先生及章女士於佳辰機房設備分別擁有84.77%及15.23%的股權。沈先生亦為佳辰機房設備的執行董事。就董事所深知，彼並無參與佳辰機房設備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佳辰機房設備由一組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佳辰機房設備計入本集團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

(i) 本集團的業務有別於佳辰機房設備的業務，且就營運規模、業務模式、目標客戶及所需技能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與佳辰機房設備的業務有明確界定；(ii) 佳辰機房設備的業務並非直接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及(iii)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專注於擴充我們的架空活動地板業務，且董事認為我們的資源應集中在有效執行策略。

承諾

我們的主要股東已就我們的股份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3)所規定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我們主要股東的承諾」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行動由及將由董事會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彼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倘須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批准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如根據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將不會計入批准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決定；
-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各董事均充份知悉彼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根據適用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出現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董事會不時向其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其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營銷、生產、設計及開發、品質控制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乃由董事會釐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誠如董事確認，我們有營運業務所需的獨立供應商或材料來源，且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單獨營運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牌照。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性

我們已設有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應付沈先生款項及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主要股東及若干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附屬抵押作為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沈先生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清付，且已償還所有由主要股東作擔保的貸款。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須依賴其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墊款及擔保。我們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所有應收／應付主要股東及第三方的貸款及墊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且其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主要股東、董事、關聯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我們全體主要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我們(為彼等本身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我們各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其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不會，且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於或參與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就構成競爭業務機會而言，我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各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接受彼等的訂單或與彼等進行業務，或向與本集團曾有業務往來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此外，全體主要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本集團的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已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目前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主要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主要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主要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且向主要股東施加的限制須予以解除：

-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 相關主要股東及／或彼／其聯繫人合計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日，或相關主要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或
- 相關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日。

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主要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檢討事宜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決定；及
- 我們的主要股東將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此外，本集團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